

XINZHUANLIFAJICHUJIAOCHENG



新专利法基础教程

吴拓 编著

中山大学出版社

D9
v

D923.421
w876:1

新专利法基础教程

吴 拓 编著

中山大学出版社

·广州·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专利法基础教程/吴拓编著. —广州: 中山大学出版社,
2004.2

ISBN 7-306-02233-4

I. 新… II. 吴… III. 专利法-中国-教材 IV. D923.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125170 号

责任编辑: 熊锡源 封面设计: 奇云

责任校对: 易正 责任技编: 黄少伟

出版发行: 中山大学出版社

编辑部电话 (020)84111996, 84113349

发行部电话 (020)84111998, 84111160

地址: 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邮编: 510275 传真: (020) 84036565

印刷者: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印刷厂

经销者: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

规格: 850mm×1168mm 1/32 10.75 印张 268 千字

版次印次: 2004 年 2 月第 1 版 200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18.80 元 印数: 1-3000 册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 请寄回出版社调换

内容提要

本书是为了适应形势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法制观念，开展专利法的普及教育而编写的。全书共十章，涉及有关专利法常识以及如何通过专利法保护发明创造成果的问题，包括专利制度、专利法规、专利的申请、授予专利权的条件、专利的取得与无效、专利的保护和专利的实施等内容。本教材着重宣讲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条文，为了加深理解，对一些主要条文进行了例释。

本书注重理论联系实际，突出基本概念，内容翔实，文字简练，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可供高等院校和企业开展专利法普及教育使用。

前 言

我们现在正处在一个生机勃勃的科技创新时代，发明与革新成果层出不穷。

发明与革新成果是发明者坚持不懈、绞尽脑汁、奔波辛劳的结果，是发明者不断实验、改进，花费相当的资金和物力之后而取得的果实。它们一旦应用到生产实践中去，就能转化为物质生产力，创造出丰富的物质财富。

然而，发明与革新成果是一种无形的财产，很容易被剽窃、仿造或者复制，也容易产生无意义的重复。以专利形式保护科技创造发明，是世界各国采用的法律保护手段。以国家授权的方式，确认和保护发明者对其发明创造的专利权，对于发明者来说无疑是很有意义的，对于推广和应用发明与革新的成果，将科学技术转化为生产力，促进国际间的技术交流与合作，也具有十分深远的意义。

保护知识产权是我国改革开放政策的组成部分，是促进科学、技术和文化事业繁荣发展，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正常运行的重要制度。近年来，我国人民对于知识产权问题已经有了十分明确的认识，专利申请和专利保护方面已经取得了十分可喜的成绩和长足的进步。为了适应形势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法制观念，在高等院校开展专利法的学习教育是十分必要的。

目前，有些高等院校已经着手开设了专利法知识的选修课。由于专利法的教育还不甚普及，社会上虽然已有一些有关专利法

方面的资料流传,但大多为专利法第二次修正前的内容,或者散杂在知识产权法著作中,适合高等院校教学需要的专利法教材目前仍是一个空白。为此,我们特编写了这本专利法教材,以满足高等院校非法律专业知识产权法教学的需要。

全书共十章,涉及有关专利法常识以及如何通过专利法保护发明创造成果的问题,包括专利制度、专利法规、专利的申请、授予专利权的条件、专利的取得与无效、专利的保护和专利的实施等内容。本教材着重宣讲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条文,为了便于阅读和加深理解,书中收集了许多具有代表性的案例。

本教材的编写参考了一些有关知识产权和专利法的著作,书后附有参考书目。在此,编者谨向被引用过资料的作者表示深深的谢意。编者在编写过程中,力求理论联系实际,突出基本概念,做到内容翔实,文字简练,使之具有较强的实用性。但是,囿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缺点、错误在所难免,失当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3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知识产权与专利制度	(1)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1)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	(1)
二、知识产权的性质与特征	(3)
三、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体系和地位	(6)
四、知识产权产权的国际化趋势	(8)
五、高等院校知识的保护与管理	(9)
第二节 专利制度概述	(12)
一、发明创造成果的保护与推广	(12)
二、专利的概念	(15)
三、专利制度的作用及演进	(17)
四、专利制度的理论根据	(20)
【历史资料】	(23)
【练习与思考题】	(23)
第二章 我国专利法梗概	(25)
第一节 我国专利制度的沿革	(25)
第二节 我国的专利法及其特点	(27)
一、我国 1984 年专利法的主要特点	(27)
二、1992 年《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的决定》的主要内容	(30)
三、2000 年《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的决定》的特点	(34)

【练习与思考题】	(35)
第三章 专利权的客体	(36)
第一节 发明	(36)
一、发明的定义	(36)
二、发明的特征	(37)
三、发明的种类	(37)
第二节 实用新型	(38)
一、实用新型的定义	(38)
二、实用新型的特征	(39)
三、实用新型的保护方式	(40)
四、实用新型与发明的区别	(41)
第三节 外观设计	(42)
一、外观设计的定义	(42)
二、外观设计的特征	(43)
三、外观设计的保护方式	(44)
四、外观设计与实用型的区别	(45)
第四节 不能授予专利的客体	(46)
一、对违反国家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 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	(47)
二、不属于利用自然规律改造客观世界的智力成果 不授予专利权	(48)
三、某些特定技术领域的创造发明暂不授予专利权	(49)
【案例】	(51)
【练习与思考题】	(52)
第四章 专利权的主体	(54)
第一节 能获得专利权的中国自然人	(54)
一、发明人和设计人	(54)

二、共同发明人和设计人	(55)
二、发明人和设计人的受让人	(56)
第二节 能获得专利权的中国法人	(57)
一、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所属的单位	(57)
二、合作研究、设计或者委托研究、设计的单位	(58)
第三节 能获得专利权的外国人	(59)
一、在中国有经常居所的外国人	(59)
二、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的外国人	(60)
第四节 能获得专利权的台胞和台湾法人	(61)
第五节 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的归属	(62)
一、非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申请权和获得的专利权的归属	(63)
二、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申请权和获得的专利权的归属	(64)
三、合作研究、设计或者委托研究、设计的专利申请权和获得的专利权的归属	(65)
【案例】	(65)
【练习与思考题】	(76)
第五章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78)
第一节 授予专利权的形式条件	(78)
第二节 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条件	(80)
一、新颖性	(80)
二、创造性	(85)
三、实用性	(88)
四、外观设计专利的实质条件	(90)
【案例】	(93)
【练习与思考题】	(95)
第六章 专利的申请	(98)

第一节	专利申请原则	(98)
第二节	专利申请文件	(102)
一、	专利申请文件的种类	(102)
二、	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	(104)
三、	专利申请的有关规定	(115)
第三节	专利申请的撤回与修改	(118)
一、	专利申请的撤回	(118)
二、	专利申请的修改	(120)
【案例】		(121)
【练习与思考题】		(124)
第七章	专利权的审批、终止与无效	(127)
第一节	专利权的审批	(127)
一、	国际上存在的几种专利审查制度	(127)
二、	发明专利申请的审批	(129)
三、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审批	(133)
四、	专利的复审	(134)
第二节	专利权的期限	(136)
一、	专利权的期限	(136)
二、	专利权期限的计算	(136)
三、	专利权期限的救济	(137)
第三节	专利权的无效	(138)
一、	请求专利无效宣告的主体	(138)
二、	请求专利无效宣告的时间	(138)
三、	请求专利无效宣告的理由	(139)
四、	请求专利无效宣告的审查与生效	(140)
第四节	专利权的终止	(141)
一、	专利权在届满期前终止	(141)
二、	专利权终止的登记和公告	(143)

【案例】	(144)
【练习与思考题】	(151)
第八章 专利权的保护	(152)
第一节 专利权保护的法律基础	(152)
一、有关专利的国际条约	(152)
二、有关专利的我国法律条文	(155)
三、专利法中关于专利权保护的条款	(156)
第二节 专利权的内容	(156)
第三节 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163)
一、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163)
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166)
第四节 专利权的限制	(167)
一、对专利主体的限制	(167)
二、专利时间的限制	(169)
三、实施专利的限制	(169)
第五节 侵权行为与侵权责任	(175)
一、侵犯专利权的行为	(175)
二、侵犯专利权的法律责任	(180)
三、其他违反专利法的行为	(188)
【案例】	(193)
【练习与思考题】	(216)
第九章 专利的实施	(219)
第一节 专利实施的组织	(219)
一、发明创造成果的推广应用	(219)
二、专利实施的方式	(220)
三、提高专利技术实施率	(221)
第二节 专利实施合同	(222)
一、关于印发专利合同（试用）文本及签订指南的	

通知	(223)
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签订指南	(224)
三、专利权转让合同签订指南	(233)
四、专利申请技术实施许可合同签订指南	(238)
五、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签订指南	(248)
【案例】	(254)
【练习与思考题】	(257)
第十章 专利的管理	(259)
第一节 专利管理机构	(259)
一、专利管理机关	(259)
二、国家知识产权局职能、内设机构介绍	(260)
三、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职能机构介绍	(262)
第二节 专利登记和专利公报	(263)
一、专利登记	(263)
二、专利公报	(263)
第三节 专利费用	(264)
一、专利收费项目和标准	(265)
二、专利费用的缴纳	(268)
三、专利费用的减缓	(270)
第四节 专利文献的检索	(271)
一、专利文献的内容	(271)
二、专利文献的主要特点	(273)
三、专利文献的作用	(276)
四、专利文献的检索	(278)
【练习与思考题】	(280)
附件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2000年8月25日九届人大17次会议	
第二次修正	(281)

附件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200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294)
参考书目	(326)

第一章 知识产权与专利制度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

21 世纪是一个科技创新时代，是一个知识经济时代，是一个以知识和技术作为经济增长与发展的主推动力的时代。在这个时代，知识的“产权”化特征越来越明显，知识产权的保护问题也越来越受到世人的关注。

知识产权 (Intellectual Property) 也叫智力成果权 (我国台湾称之为智慧财产权)，这一概念产生于 18 世纪的德国。1967 年建立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沿用了这一概念。知识产权是与有形财产——动产与不动产相对应的无形财产，是指对于人们通过智力活动所创造的客观存在的无形成果，赋予完成者对该成果具有的独占支配权。

1967 年 7 月 14 日在瑞典斯德哥尔摩的外交会议上缔结了《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在该公约的第 2 条第二款中，为“知识产权”确立了范围，即知识产权应包括以下权利：① 关于文字、艺术及科学作品的权利，这是指作者权或者版权 (著作权)；② 关于表演艺术家的表演活动、录音制品及广播的权利，这里主要指邻接权；③ 关于人类在一切创造性活动领域内的发

明的权利，主要指专利发明、实用新型及非专利发明享有的权利；④ 关于科学发现的权利；⑤ 关于工业产品外观设计的权利；⑥ 关于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商号及其他商业标记的权利；⑦ 关于防止不正当竞争的权利；⑧ 一切其他来自工业、科学及文学艺术领域的智力创作活动所产生的权利。

值得说明的是，一般国家都不将上述第 4 项所指的科学发现划入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而上述第 8 项几乎是无所不包的条款，这主要考虑到发展的需要，也说明了知识产权的本质就是智力创作活动中产生的权利。

1994 年 4 月 15 日，在马拉加什的结束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的外交会议上缔结了《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在世界贸易组织（WTO）文件的《与贸易（包括冒牌商品贸易在内）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中，第一部分的第 1 条划定了知识产权的范围，即：① 版权与邻接权；② 商标权；③ 地理标志权；④ 工业品外观设计权；⑤ 专利权；⑥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拓扑图）权；⑦ 未披露过的信息专有权。

上述第 7 项实质上主要是指“商业秘密”权。

知识产权分为两大类，即工业产权和著作权。工业产权又分为两种，一种是发明创造产生的创造性成果权，即赋予一种新的能够为社会做出贡献的技术方案在一定期间内独占的使用权，包括专利权（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半导体集成电路布图使用保护权、植物新品种保护权、商业秘密（含技术秘密）保护权、反不正当竞争的權利；另一种是营业标识产生的识别性标记权，包括商标权（含服务标记）、企业名称权（商号）、反不正当竞争的權利。著作权除包括版权与邻接权外，还包括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等。

由此可知，在工业、科学、文学或艺术领域的一切因智力活动所产生的权利都在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

二、知识产权的性质与特征

1. 知识产权的性质

(1) 知识产权具有人身权和财产权的双重性。知识产权的客体是人类智力活动的成果，与权利人的身份密切相关。因此知识产权首先表现为一种身份权利，即署名权、发表权、修改权、获得荣誉证书和荣誉称号权等，而商号标记权更直接表现为商号权。这些权利一旦成立，即与知识产权所有人密不可分，除另有法律规定外，一般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卖、赠予或转让。人类的智力成果又具有商品属性，权利人通过对智力成果行使占有、使用和支配权，可以从中获得经济效益，因此知识产权又是一种财产权利。知识产权的财产权利可以部分或者全部予以转让、赠予或者继承，其他人经过权利人的同意，可以取得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利。

(2) 知识产权是一种无形财产。有形财产是指人们可以通过感觉器官认知的、具有一定形状和体积、占有有一定空间的物体；无形财产则是指不具有某种实体的存在，仅为一种“虚拟”的物体。作为知识产权保护对象的智力成果或商业标记都是无形财产，因为它们不需要占用任何空间，无论它们以何种形式表现出来，其本身都是无形的；而且，智力成果具有创造性和可复制性，但不能像物质产品那样进行简单重复生产，这也是其区别于物质产品的标志。之所以称其为财产，是因为智力成果或商业标记能转化为经济效益。智力成果本身是无价的，它们必须转化为能固定和展示的物质形态，才能获得承认和保护，也就是说，无形财产的价值是通过有形财产的折射而反映出来的。

智力成果这种无形财产的价值是不确定的，往往不取决于生产它的必要劳动时间，而取决于它所转化的经济效益和社会对它的需要程度以及人们实际利用的程度。智力成果的收益可以反复

多次获得，其权利人可以不必交换其对该无形财产的使用价值（有形财产要获得收益，必须以所有权人放弃对该有形财产的使用价值为代价）。

2. 知识产权的特性

知识产权属于一种特殊的民事权利，它具有与其他民事权利相区别的基本特性。

（1）知识产权具有专有性。知识产权的专有性亦称排他性或独占性，是指法律规定知识产权所有人对自己的智力成果享有专有、排他的权利。这是一种受法律保护的独占权，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只有权利人才能行使或者经其许可、转让才能行使知识产权中的各项权利，从中获得收益，而且在行使过程中受到法律保护，别人不能出于商业目的擅自行使所有人的专有权利，否则即构成侵权。当然，这种专有权也并非绝对，因为任何智力成果都蕴含了前人的贡献，而且智力成果只有为社会公众所利用，才能促进社会进步和生产力的提高。因此，知识产权的行使也有一定程度的限制，在必要时法律允许“强制许可实施”，从这个意义上说，知识产权也具有一定的公共性。

（2）知识产权具有法律授予性。知识产权的法律授予性是指知识产权的范围和取得都是由法律做出规定的，并非任何形式的智力成果都能产生专有权，也并非因智力成果的产生而自然而然地直接获得专有权。知识产权必须经过国家法律直接确认，核准授予才能取得。这主要是因为智力成果具有无形性，不能像有形物那样便于人们实际占有和控制，对相同的成果到底由谁享有专有权，人们往往难于确定和辨别；同时，智力成果的利用往往涉及发明创造者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的冲突，哪些成果可以获得专有权，也必须由法律加以确定。

（3）知识产权具有地域性。任何国家的知识产权法总是在该国领土上才能发生效力，原则上对其他国家并不发生效力。一般